

第六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复赛安排

全校各学院:

根据《关于举办第六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暨“十佳辅导员”评选活动的通知》[黄院学工(2019)10号]要求,现将大赛的复赛环节安排如下:

一、谈心谈话

1. 时间:2019年11月13日(周三)下午 2:30--6:00

2. 地点:3#实训楼学术报告厅

3. 注意事项:

(1)谈心谈话限时6分钟,满分100分。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政策、学生特征、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了解把握及对学生的教育引导能力。参赛选手现场抽题,根据题目要求,以情景再现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

(2)参赛选手出场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根据抽签顺序现场展示。抽签时间定于11月12日(周二)上午11:00,抽签地点在3#实训楼学术报告厅。

(3)参赛选手上场前在休息室等候,按抽签顺序进行比赛,每位选手需提前10分钟到指定地点候场并抽题。

(4)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比赛时间,主持人宣布时间到时必须停止比赛。比赛结束前30秒钟,现场工作人员将会举牌给予提示。

二、案例分析

1. 时间:2019年11月13日(周三)下午 2:30--6:00

2. 地点：3#实训楼 3206 室。

3. 注意事项：

(1) 案例分析限时 5 分钟，满分 100 分。主要考察辅导员分析问题、研判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参赛选手现场抽题，围绕案例中的问题本质、解决思路、实施办法及相关启示进行阐述。

(2) 参赛选手上场前在休息室等候，按抽签顺序进行比赛，每位选手需提前 5 分钟到指定地点候场并抽题。参赛选手本环节的参赛顺序按谈心谈话抽签顺序倒序进行。

(3)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比赛时间，主持人宣布时间到时必须停止比赛。比赛结束前 30 秒钟，现场工作人员将会举牌给予提示。

三、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按照第六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复赛评分细则执行（见附件）。参赛选手展示完毕，评委现场打分。

附件：第六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复赛评分细则



附件：

第六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复赛评分细则

为保障此次大赛评选公平、公正、公开的进行，组委会成立了评选评审委员会。现将此次评选评分细则公布如下：

一、评分方式

1. 由评委组根据选手的谈心谈话和案例分析的表现进行现场评分。

2. 参赛选手各环节的成绩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分。复赛最终成绩为两个环节的总分。

二、谈心谈话评分细则

1. 观点正确、鲜明、紧扣主题，说服力强，有一定的教育引导意义。（40分）

2. 能够准确把握谈话学生的性格特点。（20分）

3. 谈话过程中具备沟通技巧，富有感情。（10分）

4. 表达准确、流畅，台风自然，大方得体。（10分）

5. 谈话具有亲和力、说服力，能够引起谈话学生的共鸣。（20分）

三、案例分析评分细则

1. 对问题本质把握准确（20分）

2. 解决问题思路清晰（20分）

3. 实施方法科学可行（20分）

4. 阐发的启示有益，激发观众共鸣（20分）

5. 语言流畅、逻辑清晰、表达准确、普通话标准（20分）